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三、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与基本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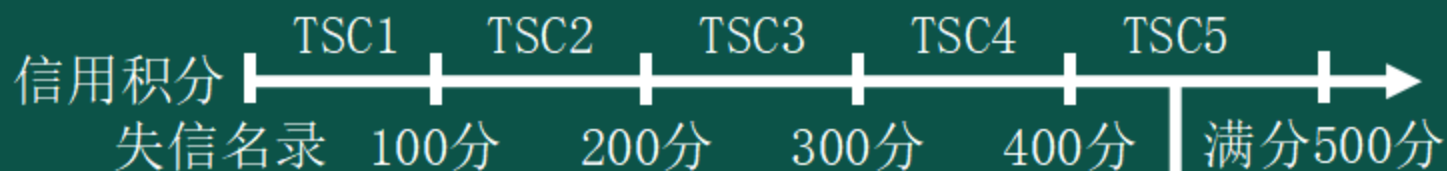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

涉税业务类型	可以实施该业务的机构	
1. 专业税务顾问 2. 税收策划 3. 涉税鉴证 4. 纳税情况审查	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师三所
5. 纳税申报代理 6. 一般税务咨询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8. 其他涉税服务	可以由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承接	三所两司一机构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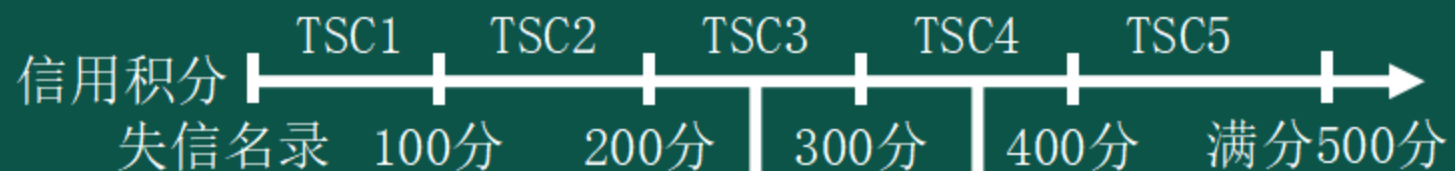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 (1) 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 (2) 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 (3) 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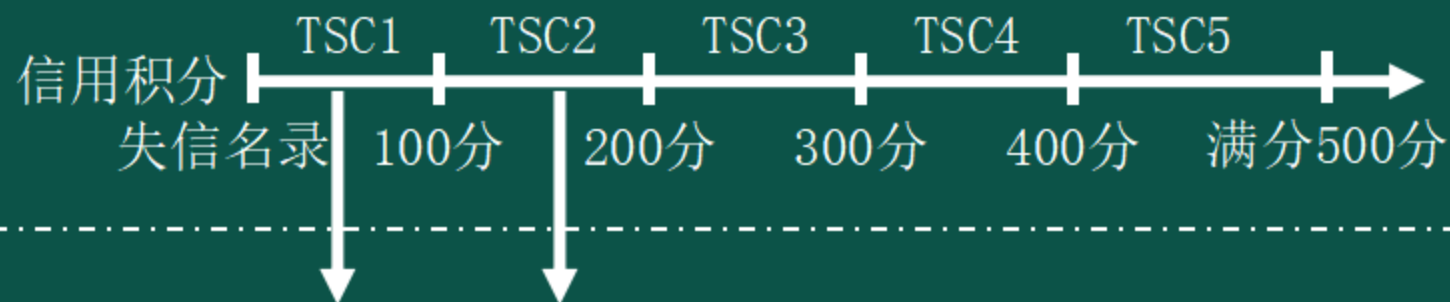


实施正常管理
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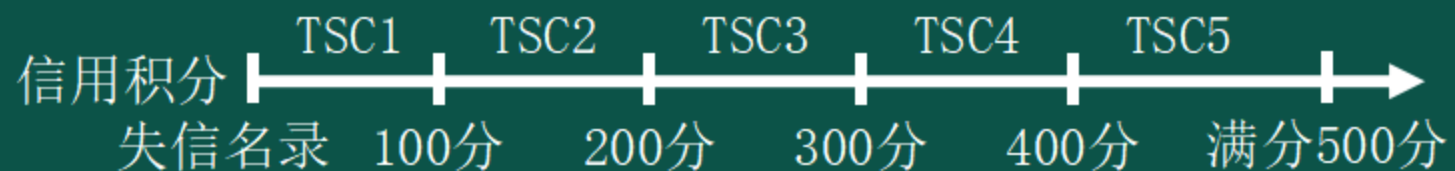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 (1) 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2)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3)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 (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 (1) 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2)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3) 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三、税务文书电子送达

1. 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暂不适用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的事项：
 - (1) 税务处理决定书；
 - (2)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
 - (3)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 (4) 阻止出境决定书；
 - (5) 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四、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2. 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3.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一定数额的行政处罚。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五、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1. 罚款；
2. 没收财物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六、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

1. 税务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县级以上税务机关**。
2.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具处罚主体资格。
3. 税务所可以实施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税务行政处罚。

（税务所也可成为限定条件下的税务行政处罚主体）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七、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

项目	内容		
简易程序 适用条件	1. 是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违法后果比较轻微且有法定依据应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2. 仅适用	对公民	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	处以1 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程序	听证的范围	对公民作出2 000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10 000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听证的公开	应当公开举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	
	听证费用	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支付	
不得要求听证的当事人承担或变相承担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八、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九、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1.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3)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4) 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2.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二十、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自行阅读）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税务违法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税费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不能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5.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1.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1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1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14.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二十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特点

1. 税务行政复议以当事人**不服**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为前提。
2. 税务行政复议因当事人的**申请**而产生。
3. 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一般由原处理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进行。
4.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衔接。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二十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必经复议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选择复议（了解）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二十三、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1. 复议管辖的一般规定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2. 复议管辖的特殊规定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二十四、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自行阅读）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6)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7)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8)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9)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提示1】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提示2】 依照第（1）、（2）、（3）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2.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自行阅读）

（1）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5）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二十五、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2. 行政赔偿。
3. 行政奖励。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二十六、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复议前置
2.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者纳税担保行为
3.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4.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5.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6.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7.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
8. 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二十七、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和裁定管辖。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除上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以外的所有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即一般的税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①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②海关处理的案件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④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二十八、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

在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权利，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即税务机关只能作为被告；与民事诉讼不同，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不能反诉。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2. 起诉方的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管理相对人在提起税务行政诉讼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法律依据。
- (4) 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3. 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或者知道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4.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 (1) 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 (2) 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谢谢 观看
THANK YOU